

证券代码:600810 证券简称: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0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6月1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证券代码:600810 证券简称: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32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神马股份”)、上市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其持有的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尼龙化工”)37.72%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 股东类别:A股股东 2. 登记方式:法人股东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

非累积投票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00 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授权委托书 附件3:授权委托书 附件4:授权委托书

累积投票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01 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附件5:授权委托书 附件6:授权委托书 附件7:授权委托书 附件8:授权委托书

1.02 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附件9:授权委托书 附件10:授权委托书 附件11:授权委托书 附件12:授权委托书

1.03 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附件13:授权委托书 附件14:授权委托书 附件15:授权委托书 附件16:授权委托书

1.04 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附件17:授权委托书 附件18:授权委托书 附件19:授权委托书 附件20:授权委托书

1.05 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附件21:授权委托书 附件22:授权委托书 附件23:授权委托书 附件24:授权委托书

1.06 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附件25:授权委托书 附件26:授权委托书 附件27:授权委托书 附件28:授权委托书

1.07 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附件29:授权委托书 附件30:授权委托书 附件31:授权委托书 附件32:授权委托书

1.08 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附件33:授权委托书 附件34:授权委托书 附件35:授权委托书 附件36:授权委托书

1.09 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附件37:授权委托书 附件38:授权委托书 附件39:授权委托书 附件40:授权委托书

1.10 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附件41:授权委托书 附件42:授权委托书 附件43:授权委托书 附件44:授权委托书

1.11 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附件45:授权委托书 附件46:授权委托书 附件47:授权委托书 附件48:授权委托书

1.12 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附件49:授权委托书 附件50:授权委托书 附件51:授权委托书 附件52:授权委托书

1.13 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附件53:授权委托书 附件54:授权委托书 附件55:授权委托书 附件56:授权委托书

1.14 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附件57:授权委托书 附件58:授权委托书 附件59:授权委托书 附件60:授权委托书

1.15 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附件61:授权委托书 附件62:授权委托书 附件63:授权委托书 附件64:授权委托书

调整事项 调整前 调整后 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 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交易对价,交易具体支付比例尚未确定。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股份发行价格为7.24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

本次重组方案之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10名(含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10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方案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可转换债券的面值为100.00元,初始转股价格参照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前的公司股票价格确定。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和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相关交易税费以及中介机构费用、律师费、审计费、评估费、财务顾问费、承销费、发行费用等,主要用于标的公司项目建设和上市公司偿还债务。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方案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可转换债券的面值为100.00元,初始转股价格参照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前的公司股票价格确定。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说明如下: 一、本次方案调整是否构成重大调整的标准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5年9月18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之规定,对于如何认定是否构成对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问题,相关审核要求如下:

1. 关于交易对象:(1)拟增加交易对象的,应当视为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2)拟减少交易对象的,如交易各方同意将该交易对象及其持有的标的资产份额剔除出重组方案,且剔除相关标的资产后按照下述第2条的规定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可以视为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2. 关于交易标的:(1)拟增加或减少的交易标的的交易作价、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占原标的资产相应指标总量的比例均不超过20%;(2)变更标的资产对交易标的的生产经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包括不影响标的资产及业务完整性等。

3.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本次重组方案之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具体条款的确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方案及股份发行情况、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方案之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锁定期、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用途进行调整,不涉及本次交易的对价、交易标的的调整,亦不涉及新增配套募集资金。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的相关规定,本次重组方案调整不构成对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特别提示: 1.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否摊薄即期回报进行测算,将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等事项形成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2. 公司提示投资者注意,公司所制定的填补即期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的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3. 本次公告所述词语或简称与重组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4. 公司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当事人,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信息。

5. 本次公告所述词语或简称与重组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6. 公司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当事人,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信息。

7. 本次公告所述词语或简称与重组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8. 公司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当事人,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信息。

9. 本次公告所述词语或简称与重组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10. 公司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当事人,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信息。

11. 本次公告所述词语或简称与重组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12. 公司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当事人,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信息。

13. 本次公告所述词语或简称与重组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14. 公司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当事人,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信息。

15. 本次公告所述词语或简称与重组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16. 公司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当事人,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信息。

股份类别 股票类型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10 神马股份 2020/6/10

委托人名下(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名下(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810 证券简称: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28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请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与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公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